

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2017 魅力新港全國攝影比賽」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新港人文景觀，歷史文化、傳統工藝及農業等在地特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攝影學會、新港藝術高中、新港文教基金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新港鄉村長聯誼會、嘉義縣新港魅力商圈協會、嘉義縣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。
- 四、攝影主題：以新港在地人物、建築、廟宇、景觀、農業、活動、小吃特產為拍攝題材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 1. 以數位相機拍攝 2 年內作品(104 年 4 月 15 日以後拍攝)皆可參賽，作品請沖洗成 (10\*15 或 8\*12) 英吋彩色相片。同一參賽者投稿張數最多 10 張，照片背面貼妥報名表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評選，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2. 作品不得人工加色、框線、電腦合成、留白邊、疊片、接圖、裝裱，連作不收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之作品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合成相片經查證後，一律取消所有個人作品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。報名組別分為(一)社會組(二)學生組(限高中職以下(含)在學學生)，同一參賽者可跨組別投稿，同一作品僅限投稿同一組別。
- 七、收件地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 155 號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收
- 八、收截止日期：106 年 04 月 15 日~106 年 05 月 31 日止 以收到日為準或親自送達。
- 九、評審日期：10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 點。
- 十、評審地點：本所第二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 - (一)社會組：
    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15,0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優選獎 6 名：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 8 名：各得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入選獎 10 名：獎金 600 元，獎狀乙紙
  - (二)學生組：
    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6,0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3,6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2,000 元，獎牌乙座
    - 優選獎 6 名：獎金 200 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若干名：獎狀乙紙
- 十三、頒獎：評審結果後公佈於本所網站，並以郵件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 1. 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  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  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

作品經公佈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
4. 獲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，向主辦單位交付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，數位圖檔（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）以 1000 萬畫素以上檔案，規格為 JPG 或 TIFF 檔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交付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不予退回，著作權無償讓渡予本所。
5. 參賽作品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評審前若因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7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。
8. 拍攝時請注意攝影禮儀及安全，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儀式及傳統習俗。
9. 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洽新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05-3742104

###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2017 魅力新港」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

投稿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	
	就讀學校：	科系：	年級：
「2017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魅力新港」全國攝影比賽」作品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及 原稿底片之著作權無償讓渡予嘉義縣新港鄉公所，謹此聲明。 著作權讓與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親自簽名蓋章)</span>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參賽者 簽名	
作品說明	(50 字以內)		
攝影地點 (限新港地區)			
通訊處	_____ (郵遞區號)		
	縣市	區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
電話	(H)	(O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報名作品背後